附件2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申请人

申请人

姓 名: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  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证件编号:

**二、行政机关告知**

(一)证明事项名称

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无刑事犯罪证明书

(二)证明用途

证明无刑事犯罪记录

**（三）设立证明依据**

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（司发〔2018〕10号）。

(四)证明的内容

律师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、档案、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。

(五)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、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。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(六)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(七)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八)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

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况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涉及社会公共利益，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，应依法公开承诺书、明确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内容。

(九)不实承诺的责任

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要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自身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等，具体是：无刑事犯罪记录；

(三)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(四)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
(五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/盖章: